

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是甚麼？

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定的轉制日開始，僱主將不能再使用強積金制度*下的僱主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「對沖」僱員的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

* 同樣適用於職業退休計劃

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對僱員有何得益？

當然有啦！
例如 —

1

如僱員在轉制日或之後開始受僱，其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將不可再被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「對沖」。



2

如僱員在轉制日前已受僱，只有轉制日前受僱期的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可以被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「對沖」。



3

如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後僱員所得的權益總和*反較取消「對沖」前為少，政府會補貼差額，以確保僱員的權益不會減少。政府會適時公布有關詳情。



* 指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連同僱主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

有關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的詳情，應以相關的法例原文為依歸。

2023年3月

勞工處
對沖政策科